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18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0159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并鉴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80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

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 一、关于实际控制权（《问询函》问题1）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年12月28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翀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卫清行使，并约定余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万股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翀于2019年12月6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2019年12月23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年7月23日，公司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认定，自2019年12月28日胡卫清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100%股份，发行人由受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一人控制。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等相关规定、公开市场已有案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余翀、胡卫清持股比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并说明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 说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真实性，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采用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余翀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侦查或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形，披露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相关规定、公开市场已有案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余翀、胡卫清持股比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并说明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应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原则，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胡卫清、余翀夫妇及发行人主

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且经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 <sup>1</sup>	余翀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9.05-2011.11	申议实业持股 100%	50%	50%	胡卫清、余翀
2011.11 <sup>2</sup> -2014.12	胡卫民持股 90% 赖有红持股 10%	35%	65%	
2014.12-2015.12	胡卫清持股 35% 余翀持股 65%	35%	65%	
2015.12-2016.04	胡卫清持股 22.75%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57.75%	42.25%	
2016.04-2019.12	胡卫清持股 17.06%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57.75%	42.25%	胡卫清
2019.12-2020.07	胡卫清持股 17.06%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100%	0	
2020.07-2021.01	胡卫清持股 59.31%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100%	0	
2021.01 至今	胡卫清持股 54.56%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荔园新控持股 4.75%	95.25%	0	

<sup>1</sup> 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包括胡卫清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胡卫清通过合伙企业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以及余翀委托给胡卫清代为行使的表决权比例；

<sup>2</sup> 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胡卫民、赖有红受胡卫清、余翀夫妇的委托持有辰奕有限的股权。

2. 2019年12月28日起，发行人由胡卫清、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背景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日臻成熟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胡卫清开始考虑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在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进场启动相关工作后，关注到发行人原子公司盛思科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将盛思科教置出发行人的体系，由于胡卫清、余翀夫妇长期对发行人及盛思科教的管理分工明确，经双方协商并经各中介机构讨论，发行人确定由余翀承接发行人持有的盛思科教全部股权。

考虑到：（1）余翀自2015年后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并与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其表决权；（2）如余翀仍为发行人董事、股东，自盛思科教置出发行人体系后，余翀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将完全以胡卫清的意见为准；（3）余翀没有意向参与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且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4）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和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5）中介机构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余翀进行了核查，同时余翀亦确认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因此，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在发行人置出盛思科教股权同期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在余翀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归集到胡卫清名下持有，以使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据此，经胡卫清、余翀夫妇商议，双方于2019年12月完成《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余翀退出发行人董事会，由胡卫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股权。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胡卫清、余翀夫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1) 2019年12月28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胡卫清、余翀夫妇于2019年12月2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前，胡卫清直接持有发行人17.06%的股份，同时，胡卫清作为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40.69%的股份，胡卫清直接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57.75%的股份；余翀系胡卫清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42.25%的股份，胡卫清、余翀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股份。因余翀在该阶段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且余翀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胡卫清、余翀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自2019年12月28日至今

自2019年12月28日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100%股份。自2021年1月11日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75%股份转让给荔园新控至今，胡卫清控制发行人95.25%股份。同时胡卫清于2019年12月23日被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且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据此，自2019年12月28日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充分

#### (1) 将胡卫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① 协议签署前，胡卫清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已经超过余翀

经查验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在胡卫清、余翀夫妇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前后，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sup>注1</sup> (万股)	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	余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余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	变化原因
2018.01.01-2019.12.28	1776.9231	57.75	1,300.00	42.25	-
2019.12.28-2021.01.11	3,076.9231/ 3,600.00 <sup>注2</sup>	100.00	0	0	2019年12月28日，胡卫清、余翀夫妇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胡卫清并进行表决权委托
2021.01.11至今	3,429.00	95.25	0	0	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75%股权转让给荔园新控

注 1：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包括其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其通过盛思投资、辰奕投资、众创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以及余翀委托其行使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

注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本由 3,076.9231 万股变更为 3,600 万股。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由 3,076.9231 万股变更为 3,600 万股。

如上表所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余翀，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系控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仅其一人即可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包括选举董事、监事），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不依托于余翀对其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实质上增强了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

② 自 2015 年以来，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自 2012 年盛思科教开始涉足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之初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虽然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及盛思科教（自 2014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进行实际控制，但双方工作各有

侧重：其中，胡卫清侧重于不含盛思科教在内的发行人本身的业务，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余翀则侧重于盛思科教及相关附属公司的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上述分工安排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盛思科教，且盛思科教教育业务发展后愈加明晰，自 2015 年起，余翀不再参与发行人层面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包括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全体监事等人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该等人员均确认余翀自 2012 年开始已逐渐减少在发行人的工作，自 2015 年开始，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单独负责；其他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未曾向余翀汇报过工作、亦未曾接受过余翀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双方形成了如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发行人层面的重大事项，双方以胡卫清的意见进行决策；对于涉及盛思科教的重大事项，双方以余翀的意见进行决策；如涉及发行人与盛思科教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售盛思科教等与发行人、盛思科教均相关的事项，由胡卫清、余翀夫妇互相讨论并达成共同的结论意见；《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随着盛思科教于同期置出，余翀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决策的必要性，与胡卫清控制的股份（包括余翀委托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或与董事职位相关的提名权、表决权等均由胡卫清独立行使，余翀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过程。

因此，胡卫清、余翀夫妇做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③ 协议签署后，余翀已不再适合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余翀自 2015 年起仅负责盛思科教的经营管理，未负责发行人层面的

事务，发行人的经营理由胡卫清单独负责。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并经复核余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参保缴费明细，余翀在报告期间内的薪酬由盛思科教发放、社会保险亦由盛思科教缴纳。根据余翀的辞职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因此，胡卫清、余翀夫妇做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后，余翀已经不能通过股权、董事身份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已不再适合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④ 胡卫清、余翀夫妇一致认可胡卫清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胡卫清及余翀夫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胡卫清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地位，此外，余翀已出具关于维护胡卫清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胡卫清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余翀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即已单独控制余翀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辰奕智能由本人及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本人单独控制；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一直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股权权属清晰，本人与余翀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

余翀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胡卫清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本人不再控制上述股权；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单独控制辰奕智能，本人不再为辰奕

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辰奕智能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本人未来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辰奕智能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4、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真实，本人与胡卫清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5、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辰奕智能股票上市后，本人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⑤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对于发行人股权和管理做出的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安排，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余翀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约定：

① 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25%）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余翀应当将上述转让的全部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胡卫清名下；

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卫清行使，胡卫清有权凭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受余翀的意思表示所限；

③ 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使的范围为胡卫清作为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投票等，行使

范围不受议案种类、性质的限制；

④ 余翀将表决权委托给胡卫清行使后，余翀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回、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亦不得将其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予以质押或转让，不得设置其他限制表决权行使的负担。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并经验自《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期间（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此期间，余翀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未出席股东大会，一直由胡卫清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作出表决，胡卫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的表决均由其独立作出，余翀未参与决策。因此，虽然受限于《公司法》的限制，发行人于2020年7月23日才完成胡卫清受让的发行人42.25%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胡卫清于2019年12月28日起即可依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控制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结合胡卫清在协议签署前已控制的发行人57.75%股份，胡卫清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股份。

(3)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据此认定胡卫清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据前文所述，《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为胡卫清、余翀夫妇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之情形，因此该协议自成立之日2019年12月28日起即生效，胡卫清可根据该协议于签署生效日起控制余翀尚未交割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并不以存在特定股权投资关系为前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述规定的核心在于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则均属于取得控制权的手段。”<sup>3</sup>根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认定胡卫清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4) 以表决权委托认定受托人控制相应表决权有先例可循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因接受表决权委托被认定为控制相应表决权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1	中富电路 (300814.SZ)	2020.07.08	<p>2019年9月，王璐将其持有的中富电子全部股权（对应中富电路18.568%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王基源后，王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23.631%股份、王基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18.568%股份。</p> <p>王璐与王基源分别于<b>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7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富电子的表决权委托给王璐。</b></p> <p>2019年12月4日，中富电路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激励，截至申报日，王基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17.61%股份。</p>	<p>① 申报前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利用表决权委托稳定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p> <p>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璐的<b>配偶</b>王基源通过中富电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17.61%股份，因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b>因双方为夫妻关系</b>，王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并计算王基源的持股比例，王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42.199%；</p> <p>③ 王璐及王基源为夫妻关系，且王基源持有中富电路17.61%的股权，因进行表决权委托且王基源未在中富电路任职，未认定王基源为实际控制人，亦避免了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实际控制人的问题。</p>

<sup>3</sup> 援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行初37号”《行政判决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2	锦鸡股份	2017.12.21	<p>锦鸡有限原控股股东传化智联持有锦鸡有限 45% 股权，2015 年 7 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等 2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 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 25.23%，由锦鸡有限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p> <p>同时，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与赵卫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 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 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p> <p>在经过 4 次增资及股改后，截至申报日，赵卫国直接并通过持股平台控制锦鸡股份 21.98% 股份，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因一位原股东离世，其持有的锦鸡股份股权由两名自然人继承，因此一致行动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24 人）合计持有锦鸡股份 28.21% 股份，赵卫国合计控制锦鸡股份 50.19% 表决权。</p> <p>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中，肖卫兵持有锦鸡股份 9.4689% 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苏金奇持有锦鸡股份 3.0230% 股权并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位，肖卫兵、苏金奇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p>	<p>① 锦鸡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变更，锦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发行上市申请）；</p> <p>② 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本身控制的锦鸡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仅为 21.98%，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 28.21% 表决权的控制权，从而巩固了对锦鸡股份的控制地位；</p> <p>③ 截至申报日，原控股股东传化智联持有锦鸡股份 16.2255% 股权、另有其他股东珠海大靖持有发行人 16.2255% 股权，与赵卫国除表决权委托外控制的锦鸡股份比例相近；表决权委托方之一肖卫兵持有锦鸡股份 9.4689% 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苏金奇持有锦鸡股份 3.0230% 股权并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位，上述主体均未被认定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p>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3	蕾奥规划 (300989.SZ)	2020.06.30	<p>2016年9月30日，蕾奥规划自然人股东陈宏军、朱旭辉、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十人与王富海签署《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蕾奥规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五年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p> <p>因上述自然人股东之一叶树南离世且蕾奥规划于2019年9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人（以下简称“委托方”）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蕾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占蕾奥规划46.4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蕾奥规划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于股东大会审议时进行表决。</p> <p>截至申报日，王富海直接并通过蕾奥合伙持有蕾奥规划25.51%股份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王富海共计持有蕾奥股份71.9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p>	<p>王富海自《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首次签署之日即2016年9月30日起可以实际支配的蕾奥规划股份表决权占蕾奥规划股份表决权总数的70%以上，其控制的蕾奥规划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蕾奥规划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蕾奥规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4	凤形股份 (002760.SZ)	2014.03.04	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 3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陈功林持有凤形股份 4.80% 股权、陈也寒持有凤形股份 4.55% 股权，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晓代为行使。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凤形股份 38.02% 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凤形股份 14.20%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凤形股份 52.22% 的股权。	自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设立以来，陈宗明一直担任凤形股份董事、董事长，陈晓一直担任凤形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宗明和陈晓父子在最近三年一直共同保持对凤形股份的控制地位，其二人合计持有、控制凤形股份 61.31% 股份的表决权，凤形股份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宗明和陈晓父子二人，没有发生变更，中介机构及凤形股份在计算陈宗明、陈晓持有、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时，合并计算其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时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2”。此外，胡卫清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余翀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即已单独控制余翀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辰奕智能由本人及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本人单独控制；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一直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股权权属清晰，本人与余翀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2月28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今两年内，胡卫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胡卫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真实性，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采用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基于余翀自 2015 年起已不负责，且没有意向在未来负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背景，经中介机构建议，并经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商议，在发行人置出盛思科教股权同期，双方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在余翀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归集到胡卫清名下持有，以使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胡卫清、余翀夫妇的真实意愿，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由胡卫清、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背景”。据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2. 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胡卫清夫妇并经验双方出具的承诺函，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 42.25%）为双方对于发行人股权和管理做出的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安排，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余翀委托胡卫清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利益安排。

**3. 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双方于《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受限于上述规定，余翀离职后半年内，即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胡卫清与余翀对上述股份转让作出了远期交割安排，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余翀应当将转让的全部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胡卫清名下。同时，为方便胡卫清在此期间独立管理发行人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在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胡卫清行使，使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能够根据自身的意思表示作出决策。

#### 4. 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2.25% 股份并对上述股权进行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宜。

**（三）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余翀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侦查或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形，披露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情形**

## 1. 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所述，鉴于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未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余翀本人亦确认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结合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认定余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 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 （1）余翀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余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年7月6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余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余翀情况
<b>《注册管理办法》</b>		
第十二条第(一)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余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余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余翀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b>		
第3.2.3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余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余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余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1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余翀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余翀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辰奕智能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盛思科教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	否
2	盛思文化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	否
3	盛思咨询	担任执行董事	教育培训	否
4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20%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经销	否
5	深圳创泽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30%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经销	否
6	武汉卓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22.5%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7	楚云汉智武汉网络存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通过武汉卓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8	上海辰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9	深圳新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担任董事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10	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配偶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 (3) 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余翀配偶胡卫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翀胞妹唐丹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翀的关联方与胡卫清、唐丹的关联方重合，此外，本所律师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余翀的关联方进行核查，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如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尽快告知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3. 本人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本人配偶胡卫清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4）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

余翀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配偶胡卫清作为辰奕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要求自身、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同时，本人承诺不从事损害辰奕智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余翀作为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配偶，余翀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比照胡卫清及其控制的企业标准进行流水核查，不存在因规避流水核查而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翀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或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 （四）本所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



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的制度要求，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与项目组召开内核会议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工作进行了讨论，并了解了项目组就本题回复履行的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的底稿资料，经内核律师表决通过后，同意项目组在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意见，同意本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 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

（1）2014 年 12 月，辰奕智能以 1,600 万元从余翀、胡卫清收购盛思科教 100% 股权；2017 年利保华辰、赋泽投资以 1.5 亿元的估值入股盛思科教；2020 年 1 月辰奕智能将盛思科教 100% 股权转让给余翀，交易价格为 875.62 万元。盛思科教近年来的转让、入股价值差异较大。

（2）2020 年 7 月 17 日，盛思科教将其名下专利名称为“万能遥控器及其遥控代码搜索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含税金额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9.77 万元、413.58 万元。

（4）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从盛思科教回购少数股东股权而应付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40 万元和广州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万元的投资款。

请发行人：

（1）说明盛思科教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

(2) 结合盛思科教资产、负债、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转让盛思科教的价格与历史上入股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结合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等，说明盛思科教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4) 说明盛思科教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产品的内容、定价公允性、交易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盛思科教的股权演变

根据盛思科教的陈述、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盛思科教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思科教共发生 4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4 年 11 月，申议实业设立

2004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5740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余翀、胡卫清、余燕妮设立的公司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8 日，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申议实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余翀认缴 34 万元，胡卫清认缴 33 万元，余燕妮认缴 3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应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

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4）验字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7 万元、16.50 万元、16.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 日，申议实业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经查验，申议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翀	34.00	34.00	货币
2	胡卫清	33.00	33.00	货币
3	余燕妮	33.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4）验字第 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7 万元、16.50 万元、16.50 万元。至此，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余燕妮缴纳的全部出资额。

根据申议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委托代持还原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申议实业设立时，余燕妮持有的申议实业 33% 股权系代余翀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0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2006 年 4 月，申议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3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燕妮将其持有

的申议实业 33%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翀。

2006 年 3 月 15 日，余燕妮与余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就前述合同出具了“(2006)深证字第 27795 号”《公证书》。

2006 年 3 月 16 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0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67.00	67.00
2	胡卫清	33.00	33.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余翀无需亦未实际支付 5 万元股权转让款。

### 3. 2008 年 12 月，申议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3 万元由余翀认缴，剩余新增注册资本 117 万元由胡卫清认缴。

同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8]9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

翀、胡卫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67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翀	150.00	50.00
2	胡卫清	150.00	5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2009 年 4 月 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9]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各 50 万元。至此，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缴纳的全部出资额。

#### 4. 2011 年 8 月，申议实业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议实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余翀认缴，剩余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胡卫清认缴。

2011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为民（内）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110 万元。

2011 年 8 月 9 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5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260.00	50.00
2	胡卫清	260.00	50.00
合计		<b>520.00</b>	<b>100.00</b>

#### 5. 2012年1月，申议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卫清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议实业15%、15%及20%股权转让给余翀、李发明及深圳市米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德科技”），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78万元、78万元及104万元。

2011年11月24日，胡卫清与余翀、李发明、米德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协议书出具了编号为“JZ2011112409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1月6日，余翀、李发明、米德科技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2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338.00	65.00
2	李发明	78.00	15.00
3	米德科技	104.00	20.00
合计		<b>52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李发明，各方实际上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的价格执行，其中胡卫清向余翀转让申议实业 15% 股权为双方家庭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胡卫清向余翀转让该股权实际系无偿转让；经转让各方协商，胡卫清向李发明、米德科技合计转让申议实业 35% 股权的总对价为米德科技 5% 股权，余翀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米德科技 5% 股权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6. 2012 年 2 月，申议实业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议实业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1,0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由余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李发明认缴，剩余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米德科技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4 日，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为民（内）验字[201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李发明、米德科技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663.00	65.00
2	李发明	153.00	15.00
3	米德科技	204.00	20.00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 7. 2012 年 7 月，申议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8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发明、米德科

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审议实业 15%、20%股权以 153 万元、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

2012 年 4 月 28 日，胡卫清与李发明、米德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协议出具了编号为“JZ2012042804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7 月 4 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审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9 日，审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审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翀	663.00	65.00
2	胡卫清	357.00	35.00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及李发明，因李发明、米德科技看好其他投资机会，各方协商恢复股权原状，即李发明、米德科技从审议实业退股，各方实际上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余翀根据李发明的指示转让其通过前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米德科技 5% 股权，胡卫清向米德科技及李发明支付其分别对审议实业实缴的出资款 100 万元及 75 万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8. 2014 年 12 月，审议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审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翀、胡卫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审议实业 65%、35% 股权以 1,040 万元、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辰奕有限。



2014年12月22日，余翀、胡卫清分别与辰奕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前述协议书出具了编号为“JZ20141222113”“JZ2014122211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2月26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奕有限	1,020.00	100.00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 9. 2016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4月6日，申议实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同日，申议实业法定代表人余翀签署了《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8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 2017年9月，盛思科教第四次增资

2017年6月30日，盛思科教、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保华辰”）、广州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泽投资”）、发行人、余翀及胡卫清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盛思科教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至1,133.3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67万元由利保华辰以1,200万元认缴，剩余1,109.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22.67万元由赋泽投资以300万元认缴，剩余27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利保华辰、赋泽投资、余翀、胡卫清及盛思科教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盛思科教未来三年（2017、2018、2019年）的合计税前净利润未达到3,000万元，利保华辰、赋泽投资有权请求回购其所持有的盛思科教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利保华辰、赋泽投资投资盛思科教的实际本金计算。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盛思科教的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发行人、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8日，盛思科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盛思科教提供的银行回单，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已向盛思科教分别支付增资款1,200万元、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思科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辰奕智能	1,020.00	90.00
2	利保华辰	90.67	8.00
3	赋泽投资	22.67	2.00
合计		<b>1,133.34</b>	<b>100.00</b>

#### 11. 2019年12月，盛思科教第一次减资

2019年11月13日，盛思科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思科教注册资本由1,133.34万元减少至1,020万元，盛思科教以自有资金回购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持有的盛思科教8%及2%股权。

2019年11月15日，盛思科教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与盛思科教、余翀、胡卫清签署《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于盛思科教未能完成《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由盛思科教分别以1,200万元、300万元的价格回购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持有的盛思科教8%、2%股权。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盛思科教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盛思科教提供的银行回单，盛思科教已向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支付了回购款1,200万元、3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盛思科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20.00	100.00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 12. 2020年2月，盛思科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盛思科教100%股权转让给余翀。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余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盛思科教100%股权以164万元转让给余翀。

同日，余翀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盛思科教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盛思科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674,064.67元。2020年8月7日，辰奕智能与余翀签订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为 2,674,064.67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250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盛思科教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56,156.2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余翀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之二》，约定参考上述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为 8,756,156.22 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盛思科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思科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翀	1,020.00	100.00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 （二）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视频访谈胡卫清、余翀、余燕妮，申议实业设立时，余燕妮代余翀持有申议实业 33% 股权，2006 年余燕妮向余翀转让股权实则为股权代持还原，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及其解除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4 年 11 月，余翀、胡卫清及余燕妮共同出资设立申议实业，三人分别认缴申议实业 34 万元、33 万元及 33 万元注册资本。余燕妮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2 月向申议实业实缴 16.50 万元，合计 33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余燕妮持有的申议实业 33% 股权系代余翀持有，余燕妮向申议

实业出资的 33 万元均来源于余翀。

## 2.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余翀及其胞妹余燕妮，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

申议实业设立之初，余翀、胡卫清作为申议实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从申议实业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认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公司有利于引进人才，基于对胞妹余燕妮的信任，余翀委托余燕妮代持申议实业 33% 的股权。

## 3.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验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余翀与余燕妮签署的《委托代持还原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0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具体解除过程如下：

2006 年 3 月 15 日，余燕妮与余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余燕妮将其持有的申议实业 33% 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翀。前述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赋泽投资、利保华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及李发明，盛思科教设立时，余燕妮所持有的盛思科教股权系代余翀持有，上述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除上述情形外，盛思科教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历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

根据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盛思科教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余燕妮及李发明，盛思科教历次股权转  
 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对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实际支付
1	2006年4月：申议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余燕妮	余翀	0元	为股权代持的解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2	2012年1月：申议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胡卫清	余翀	0元	交易双方为配偶关系，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米德科技 李发明	米德科技5%股权	由各方根据申议实业及米德科技的资产状况、主营业务情况等协商确认，但因李发明目前不再系米德科技的股东，本所律师未能获取米德科技同期的财务资料，因此无法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性，但鉴于李发明、余翀及胡卫清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李发明、米德科技已于2012年7月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申议实业股权转让回给胡卫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无法确定对盛思科教股权的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余翀已于2012年1月取得米德科技5%股权
3	2012年7月：申议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米德科技 李发明	胡卫清	米德科技5%股权及米德科技、李发明对申议实业的实缴出资款（分别为100万元及75万元）	各方为恢复股权原状，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余翀返还通过前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米德科技5%股权； （2）因米德科技、李发明曾对申议实业进行增资并已完成实缴，因此胡卫清分别向米德科技、李发明支付其曾实缴的出资款。 鉴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各方对恢复股权原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各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现金对价已结清，余翀已退还米德科技5%股权
4	2014年12月：申议实业第四次股	胡卫清	辰奕有限	1.57元/注册资本	以各方预计的申议实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且由各方以不低于净资产的原则协商确定。	已支付
		余翀				已支付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对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转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310891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议实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953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	2020 年 2 月：盛思科教第五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	余翀	0.86 元/注册资本	双方基于当时盛思科教所处行业背景、经营状况并参考盛思科教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756,156.22 元（对应 0.86 元/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经查验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盛思科技的股权演变”所述，盛思科教历次增资、减资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特别说明的情形外，盛思科教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

### 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及其股东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与荔园新控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荔园新控不再依照《补充协议》享有回购权，公司股东不再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各方对荔园新控享有的回购权及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转让限制约定如下：

#### 1. 回购权

如出现下述情形，荔园新控有权要求原股东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原股东选择由发行人减资回购荔园新控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届时股东大会成功表决通过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成功执行的，亦视为原股东履行了前述回购义务：

（1）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荔园新控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并购（指发行人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完成并购）；或

（2）原股东和发行人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前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 2. 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完成前，未经荔园新控事先书面同意，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和众创投资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原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出售、转让从而导致其股份比例低于 51%，发行人亦不得通过股份转让扩股等方式使得原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1%。

2021 年 6 月 1 日，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和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终止，荔园新控不再享有回购权，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及众创投资亦不再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带任何恢复条款，荔园新控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亦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带恢复效力的）对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 **（二）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

## **（三）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带

恢复条款，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81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国惠州海关、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9日、7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定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9日、7月6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仲裁及相关执行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开发区分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6月29日、7月6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开发区分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2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2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8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43.55万元、6,365.23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 辰奕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辰奕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唐丹	营销中心总监	副总经理
杨松昊	研发中心软件主管	研发中心副经理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永爱	研发中心主管	研发中心副经理
胡齐强	质量中心主管	质量中心高级主管
丘赛钦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研发中心主管
刘晓龙	制造中心副经理	制造中心经理

## 2. 盛思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盛思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徐浩	制造中心高级主管	制造中心副经理
胡伟	研发中心硬件主任工程师	研发中心技术总工
李珍	制造中心 PQE 工程师	制造中心 SQE 工程师
稂琳	运营中心采购工程师	运营中心采购组长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更精准定义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表述由“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调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9年度	351,324,954.41	347,044,771.60	98.7817
2	2020年度	453,861,422.87	445,267,181.71	98.1064
3	2021年度	622,087,267.62	607,086,601.81	97.588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 （三）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必应网站（<https://cn.bing.com/?FORM=BEHPTB>）、境外客户官方网站（查询日期：

2022年6月30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Tech4home Lda.			
1-1	Tech4home Lda.	葡萄牙	2009.12.03	存续
1-2	Tech4home International, Lda.	葡萄牙	2017.06.21	存续
2	冠捷科技			
2-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06.12.26	存续
2-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8.11.21	仍注册
3	Universal Electronics B.V.	荷兰	2019.11.07	存续
4	华为集团			
4-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87.09.15	存续
4-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2.11.23	在业
5	Zorlu Group			
5-1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1984	存续
5-2	Vestel Holland B.V.	荷兰	1995.09.28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部分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3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2021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2年6月30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日之昇科技			
1-1	广州日之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17.05.04	在业
1-2	唐河日之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002.08.08	存续
2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79.11.02	仍注册
3	浩博科技			
3-1	深圳市浩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4.11.02	存续
3-2	Haob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19.04.12	存续
4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20.04.17	存续
5	厦门沅宏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10.08.17	存续

(2) 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恒胜（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3.12.09	在业
2	惠州佳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3.10.24	在业
3	惠州市志能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9.01.08	在业
4	惠州市润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7.09.11	在业
5	惠州市合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20.10.20	在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部分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3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1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广州旭成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独立董事唐秋英持股100%

#### 2.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盛思科教	①胡卫清配偶余翀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余翀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变化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柳州宏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杨亚涛持股40%并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杨亚涛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宜昌景弘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卫清配偶余翀胞妹余燕妮、朱宇飞夫妇合计持股100%，余燕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1年8月31日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订单、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承租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4,972,514.12
盛思科教	采购材料/设备	952,811.89
	承租车辆	162,265.49

(2)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盛思科教	销售货物	11,680,591.02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389.3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6,274,403.97 元。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1	胡卫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发行人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自 然人版）》（编 号： HTC440710000 ZGDB20210022 8）	5,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 的主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年止
2	余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发行人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自 然人版）》（编 号： HTC440710000 ZGDB20210022 7）	5,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 的主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年止



3	余翀、胡卫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惠银字第000165号-担保01]	6,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或确认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上述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注册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8,469,812.31 元、净值为 27,409,656.2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629,365.56 元、净值为 3,535,061.16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5,680.00 元、净值为 2,352.5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2,839,582.67 元、净值为 6,115,130.01 元的模具；原值为 1,934,400.76 元、净值为 1,226,898.10 元的其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57,384.17 元，主要系厂房基建工程设计、水电安装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建设项目已完成如下批准手续：

序号	批准证书	发证单位	建设项目	发证日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64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厂房	2022.03.1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65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号厂房	2022.03.14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66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号厂房	2022.03.14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67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号宿舍楼	2022.03.14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68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号仓库	2022.03.14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69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展示中心	2022.03.14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70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电机房	2022.03.14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71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闭所	2022.03.14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72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门卫室 A	2022.03.14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2（2022） 60073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控室	2022.03.14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352202205100601)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6 号宿舍楼、8 号仓库、展示中心、发电机房、开闭所、门卫室 A、消控室	2022.05.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8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惠风东二路12号城发大厦20-21整层	2,956.38	办公	2022.03.14 - 2024.03.13	惠仲房租赁备(2022)017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在“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40097号”的土地上建设，已于2021年12月6日进行竣工验收，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出具了《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此外，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2月27日核发“惠仲住建消验字（2021）第0159号”《关于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发大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上述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及其框架协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2020.11.13-2022.02.15	PCB	以采购订单为准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重新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与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上述协议随之终止。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及其订单明细、框架协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指与境内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与境外客户达成的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如期满后未通知，则自动延续 1 年，直至被要求终止	遥控器	以采购订单为准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订单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 Universal Electronics BV 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达的单笔订单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惠银字第 00016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16,000	2021.09.01-2023.08.31

### 4.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名称/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2021 年惠开银承字第 010 号)	1,000.00	2021.08.05

### 5. 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事项	出质物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1 年惠开保质字第 120 号)	为发行人《银行承兑协议》(2021 年惠开银承字第 010 号)项下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汇票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 200 万元	2021.08.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9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90,149.15元，主要为租赁押金、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伙食费、承租方应付发行人的房租水电费等。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14,902.56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唐丹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10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惠仲税无欠税证[2022]15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惠仲环函[2022]5 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发行人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3051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智能家居相关电子产品（遥控器、麦克风、摄像头、游戏手柄、接收盒、智能转发器、传感器、人脸识别机）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 3C 要求的产品，限 3C 证书范围内）”，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hzamr.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其募投项目办理的施工及规划报建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3 在建工程”。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陈述、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总经理张小宁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26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9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7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201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员工于入职当月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或入职当月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且尚未办妥停止领取

失业保险金手续；

②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年龄；

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

④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居住地为深圳且其希望发行人在深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受缴纳单位注册地限制，发行人无法在注册地以外自行行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考虑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取的便利性，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长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并经查询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gzjj.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招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更精准定义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新增如下差异：

内 容	股转系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空调等家电领域，因此，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中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子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遥控器产品主要为家电及家居产品的遥控器。	为更加精准定义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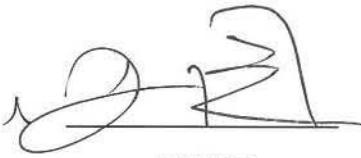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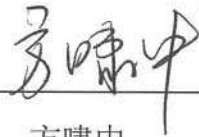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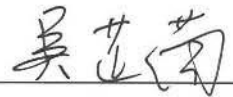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航



吴芷茵

2022年 > 月 > 日





附表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2023005137.6	一种 PCBA 板自动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023008718.5	一种旋转式电池自动包装热封机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023008727.4	一种遥控器多路分选红外自动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023042160.2	一种蓝牙 PCBA 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 202120712595.9	一种具有按键指纹锁的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04.08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2120716917.7	一种数字电流表的调压电路及数字电流表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21.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 202120724183.7	一种下沉式贴片发射管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 202120809547.1	一种充电路径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4.20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 202120809945.3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4.20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 202120871442.9	一种多工位在线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6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 202121137271.3	一种发射头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1.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 202121390704.6	一种按键手感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22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 202121407427.5	一种串口下载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6.24	2021.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 202121574258.4	一种用于遥控器自动组装线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 202121610043.3	一种红外转蓝牙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 202121667038.6	遥控器自动组装线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 202130148369.8	遥控器 (SRC-3606)	外观设计	2021.03.22	2021.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 202130514065.9	遥控器 (SRC-1605)	外观设计	2021.08.09	2021.12.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SENEASY	54052044	6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辰奕智能	54051879	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SENEASY	54051850	7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SENEASY	54051842	5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SENEASY	54051712	4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SENEASY	54051697	4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辰奕智能	54051680	3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辰奕智能	54051645	2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辰奕智能	54051550	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0	辰奕智能	54047908	1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1	辰奕智能	54047864	1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2	SENEASY	54047553	2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3	SENEASY	54046269	16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4	辰奕智能	54046129	3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5	辰奕智能	54046087	3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6	辰奕智能	54046080	3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7	辰奕智能	54044914	44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8	SENEASY	54044844	26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9	辰奕智能	54044842	2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0	辰奕智能	54044826	2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1	SENEASY	54044817	24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2	SENEASY	54044710	17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3	SENEASY	54044692	1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4	SENEASY	54044653	1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5	SENEASY	54044573	3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6	辰奕智能	54044549	2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7	辰奕智能	54043307	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8	SENEASY	54043215	1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9	辰奕智能	54043191	1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0	SENEASY	54043163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1	SENEASY	54042963	4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2	辰奕智能	54042809	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3	SENEASY	54042407	8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4	辰奕智能	54042345	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5	辰奕智能	54041775	3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6	辰奕智能	54041757	3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7	SENEASY	54041751	3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8		54041713	28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9	辰奕智能	54041668	1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0	辰奕智能	54041023	3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1	SENEASY	54041019	3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2	SENEASY	54041004	3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3	辰奕智能	54040958	1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4	SENEASY	54040733	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5	辰奕智能	54038848	3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6	SENEASY	54038820	2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7	辰奕智能	54037528	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8	辰奕智能	54037267	2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9	辰奕智能	54036229	15	2021.09.28-2031.09.28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0	SENEASY	54036111	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1	辰奕智能	54035882	45	2021.09.28-2031.09.28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2	辰奕智能	54035854	4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3	SENEASY	54035833	15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4	SENEASY	54035787	12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5	辰奕智能	54034735	3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6	SENEASY	54034729	3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7	SENEASY	54034699	2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8	辰奕智能	54034685	2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9	SENEASY	54034654	2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0		54034636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1	辰奕智能	54034257	2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2	辰奕智能	54034202	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3	SENEASY	54033158	2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4	SENEASY	54032111	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5	SENEASY	54031935	3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6	SENEASY	54031824	1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7	SENEASY	54031572	4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8	辰奕智能	54031561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9	辰奕智能	54030366	2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0	SENEASY	54029969	18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1	辰奕智能	54028503	2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2	辰奕智能	54027365	4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3	SENEASY	54027346	4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4	辰奕智能	54027326	3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5	辰奕智能	54027270	1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6	辰奕智能	54027246	1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7	SENEASY	54026911	14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8	SENEASY	54025189	2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9	辰奕智能	54025030	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0	SENEASY	54024830	3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1	SENEASY	54024799	3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2	SENEASY	54024749	19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3	SENEASY	54023715	1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4	SENEASY	54023275	4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5		54022930	7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6	辰奕智能	54022256	2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7	SENEASY	54022141	2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8	SENEASY	54021778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9	辰奕智能	54021762	4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0	SENEASY	54021744	3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1	辰奕智能	54020289	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